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「新生樂活排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

1. 宗 旨：為推廣校園體育運動風氣，強健學生體魄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增進學生之間互動關係。
2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

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一般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

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一般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
3. 比賽日期：民國115年10月12日至115年10月16日
4.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室外排球場。
5. 參賽資格：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（教育部核定之正式學制）
6. 比賽分組：
 1. 新生組：以系所為單位，115學年轉入本校之轉學生，視為新生，得參加新生組。（隊數超額，則依報名成功先後順序取隊）
 1. 男子組（限8隊）
 2. 女子組（限8隊）
 2. 樂活組 （隊數超額，則依報名成功先後順序取隊）
 1. 男子組（自由組隊；限12隊）
 2. 女子組（自由組隊；限12隊）
7. 比賽制度：
 1. 若報名隊伍為9隊以下（含9隊）皆採小組循環賽；若報名隊伍為10隊以上則採雙敗淘汰制；皆採單局31分決勝制，比數16分時交換場地。
 2. 若因天氣不佳，進入雨備賽事時，預賽及複決賽皆採單局25分決勝制，並採follow by形式進行；若該場次比賽已於室外完成，則不於室內重賽。
8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9. 比賽用球：Conti橡膠球（若進入室內排球場，雙方可協調使用自行提供的球）
10. 報名方式：

1. 日期：民國115年9月30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23時59分止

2. 報名方式：報名方式：隊長加入『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「新生樂活排球錦標賽」』群組並填寫附件一之報名表回傳至NTTUvolly@gmail.com並於群組確認即報名成功。

3. 聯絡人：應數二 王顗翔 電話：0988291841

應物四 戴于恩 電話：0909538696

11. 領隊會議：

1. 日期：民國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12：10召開。

2. 地點：體育館G105教室

3. 各隊領隊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4. 領隊會議無任何異議者，後續變動皆由隊伍之間自己協調，大會不予協助，如有異動須於比賽群組中告知。

12. 各隊領隊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領隊會議為最終更改球員名單與資格時間，領隊會議後不得異議與更改。

13. 獎勵：

1. 新生組之男子組及女子組、樂活組之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各組報名隊伍數4隊以下，取一名；5至6隊，取兩名；6隊以上取三名。

2. 新生組得名隊伍頒發錦旗與獎品以茲鼓勵，樂活組得名隊伍頒發獎狀與獎品以茲鼓勵。

14.競賽規定：

1. 新生可打樂活組；大二以上之115學年度上學期轉學生可報名新生組
2. 運動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時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3. 該隊在開賽前未檢錄之運動員，不得於比賽進行時中途出賽。
4.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責。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會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大會審議之，以主審判決為最終決。
5. 每隊於每局可以暫停2次，每次暫停計時30秒。
6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，一經證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已完賽之成績不予以計算。
7. 選手禁止跨組報名。
8. 若為小組循環賽制：勝隊可得積分2分，敗隊可得積分1分，棄權0分，以積分多者為排名在前者進入決賽。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 所得總分除以所失總分之商數，大者為勝。
9. 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具有可明顯辯識號碼之球衣，若無號碼請於比賽當天提早至檢錄台借用號碼衣，比賽開始時若場上有球員未穿著具有可明顯辯識號碼之球衣 ，則主辦方有權沒收其比賽資格，其自由球員需穿著可辨識不同於一般球員之服裝與號碼。此外，場上不得出現相同號碼的球衣。
10. 若組別之報名隊數未達3隊，將不施行該組別之競賽。
11. 若參賽球員未達六人，則主辦方有權沒收其比賽資格。

15.比賽細則：

1. 樂活男、女組：
 1. 校內學生可自由組隊報名，一人限報名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

兩隊以上。

2.新生男、女組：

1. 限同系組隊，一人限報名一隊。

16.自由球員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(19.3)

- 19.3.1.1 自由球員可以和後排任何一位球員交換。
- 19.3.1.2 自由球員只能扮演後排球員的角色，且不得將高於網上端的球擊向對區，包括場內及無障礙區。
- 19.3.1.3 自由球員不得發球、攔網或試圖攔網。
- 19.3.2.2 自由球員交換時機，必須在死球期間裁判鳴笛發球之前。每局開 始前自由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需經第二裁判核對先發陣容後交換進入場內。
- 19.3.2.3 若於非交換時機內交換自由球員，必須接受一次延誤口頭警告。 再次發生延誤交換則比賽立即停止且判定延誤比賽。

17.申訴：

1. 若對雙方選手有異議，須於「比賽前」雙方檢錄身分提出，比賽中提出申訴視同無效。
2. 比賽中申訴之事件應由隊長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500元申訴費，向大會提出，若判定申訴無效則申訴費沒收，申訴有效則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3. 有關競賽規則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應以口頭提出外，須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辦正式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權。

18.其他事項：

1. 競賽期間各參賽隊職員之保險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本競賽規則如有重大異議，由承辦單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如僅細節或文字修訂，則由承辦單位彙整後逕行決定，並通知各參賽單位辦理。
3. 詳細賽程及資訊以運動與健康中心網頁上公佈為主。
4.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核定後實施。
5. 國立臺東大學男子排球代表隊 Instagram: nttu_bare